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希腊关于修改一九七三年 两国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彭金波先生
团长先生：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雅典举行的希、中两国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期间，我们之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希、中两国政府

贸易和支付协定第七条修改如下：

‘缔约双方同意在上述第五条所列账户相互给予二百万美元的摆动额。’

二、上述协定第八条修改如下：

‘美元的币值由瑞士法郎、西德马克和法国法郎综合保值。如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美元对这三种货币的平均汇率发生变动，而且变动的平均比率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时，本协定第五条所述的双方账户之间的借记或贷记余额，由双方银行按这一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作为调整基础的美元对上述三种货币的平均汇率，应为伦敦市场的美元对这三种货币的收盘买卖中间汇率。

调整将在下述情况下进行，即在连续五个工作日期间上述三种货币的算术平均汇率不低于百分之五。

应调整的金量为上述第五天出现的借记或贷记账面余额，并以同日变动的比例作为调整的比例。

凡上述货币的汇率与前一次调整之日的汇率之间发生如上变动时，以上办法均亦适用。

每季末双方银行应检查上述算术平均汇率。’

本函将构成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的组成部分。

上述规定自即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请确认。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希腊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安得里奥普洛斯

(签字)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于雅典

(二)我方去文

希腊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安得里奥普洛斯先生
团长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你的今天的来函，如下：

(内容同对方来文，略。——编者)

我荣幸地复信确认上述来函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团长

彭 金 波

(签字)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于雅典